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Siew Li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Lim Siew Ling 女士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法定代表

Wong Kok Sun 先生

徐心兒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ACG, HKA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第 61 層 08 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 51 號

郵編：750001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股份代號

1790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Lim Chee Meng 先生與 Lim Chin Sean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原特許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除原特許協議所訂明者外，達力（銀川）將進行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 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原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之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曾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由於銀川市快速的城鎮化進程，第一處理廠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停止營運，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關閉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銀川建設局」	指	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銀川市建設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三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第一處理廠停止營運，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達到一級A(每日275,000立方米)及準四類水標準(每日100,000立方米)。

於報告期間，處理的污水總量約為35.9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37.8百萬立方米減少約1.9百萬立方米或約5.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流入量總體偏低。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規定排放標準／參數，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10.2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高於去年同期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105.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 — 收益」一節。

報告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約1.2百萬港元。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 — 融資成本」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戰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政策刺激措施支持消費及基建投資下，中國經濟增長以穩健步伐恢復。出口增長保持韌性，主要由於技術相關需求所致。然而，中東衝突導致商品價格上升。此外，房地產行業的調整仍在持續。¹

然而，預期二零二六年全年經濟增長將因消費者信心疲弱、勞動力市場疲軟及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而有所放緩。儘管如此，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公佈的財政刺激措施將帶來正面影響，對家庭消費的支持有所增加。此外，預期中東衝突的影響將因大量石油儲備、可再生能源的高佔比及低通脹而得以緩解。¹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下各項：

- (i) 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將就此事項繼續與地方機關緊密合作跟進；
- (ii) 與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市政**」)(前稱銀川建設局)落實有關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管理層將就此事項繼續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跟進；及
- (iii) 與銀川市市政密切跟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約501.9百萬港元的還款安排。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污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¹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世界銀行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0,153	105,236
銷售成本	(28,773)	(25,264)
毛利	81,380	79,972
其他收入	853	1,193
其他虧損淨額	(3,799)	(1,7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99)	(5,953)
融資成本	(10,366)	(11,543)
除稅前溢利	61,469	61,927
所得稅開支	(10,562)	(11,369)
期內溢利	50,907	50,558
其他全面收益	61,382	42,0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289	92,6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4.8%至報告期間的約110.2百萬港元。

收益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1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約8.4%至報告期間的約5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重新計量收益約6.0百萬港元；及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4%至報告期間的約5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功能貨幣人民幣兌呈報貨幣港元升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95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074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3.8%至報告期間的約28.8百萬港元。

其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17.1%至報告期間的約1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此乃因地方機關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徵收基本電費；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6.7%至報告期間的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此乃因薪資微調以及人力及社會保障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1.8%至報告期間的約8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7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25.0%至報告期間的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0.5百萬港元，此乃因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9百萬港元)為低。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12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的重新計量虧損約3.9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10.0%至報告期間的約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9.6%至報告期間的約1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減少約1.3百萬港元，此乃因報告期間償還長期貸款約54.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間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約10.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7.0%，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4%及17.0%。

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將企業所得稅率由25.0%減至15.0%。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延期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再次延期額外四年至二零二七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0.6%至報告期間的約50.9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1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2.7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中國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額(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37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5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53.5百萬港元及268.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389.5百萬港元及1,43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43.0百萬港元及1,700.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7.6百萬港元或約3.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功能貨幣人民幣兌呈報貨幣港元升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37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3.8%至報告期間的約519.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功能貨幣人民幣兌呈報貨幣港元升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37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15.2%至報告期間的約51.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地方機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約11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新元及美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52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1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約為51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8百萬港元)，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減少約37.4百萬港元或約6.6%。

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長期貸款約54.0百萬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購買設備(如有)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3.8百萬港元及1,60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38.3百萬港元及1,489.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我們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少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限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薪酬乃基於各種因素釐定，如彼等的工作經歷、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Lim Siew Ling 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2,212,500	6.22%

附註：

1.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 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 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 70.00%、25.00% 及 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 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 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 及 2.125%。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 為持有本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 70.00%、25.00% 及 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 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 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 及 2.125%。因此，Lim Siew Ling 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 62,212,500 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Lim Chin Sean 先生 (附註)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2	100.00%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537,560,260	100.00%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1,540	57.70%
Lim Siew Ling 女士 (附註)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人	2,370	11.8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1)條，如若干條件獲達成，董事須提交利益披露通知。如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否則董事將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提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冊內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依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權益百分比
Lim Chee Meng 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Lee Li May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LGB (HK) 則分別由 LGB (Malaysia)、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 70.00%、25.00% 及 5.00%。LGB (Malaysia) 分別由 Lim Chee Meng 先生、Lim Chin Sean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擁有 28.850%、28.850%、11.850%、11.850%、11.850%、4.625% 及 2.125%。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Chee Meng 先生及 Lim Chin Sean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 女士為 Lim Chee Meng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Lim Chee Meng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 女士為 Lim Chin Sean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Lim Chin Sean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已獲委任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已辭任：(i)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及(ii) Feytech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我們的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事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增強股東價值並保障彼等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我們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規定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自其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其表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25,686,000港元，其中165,80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51,50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出現延遲，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其唯一客戶銀川市市政收到的金額低於貴集團管理層要求的目標金額。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53,222	49,100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6,931	56,136
		5	110,153
銷售成本		7	(28,773)
毛利		81,380	79,972
其他收入		6	853
其他虧損淨額			(3,7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6,599)
經營溢利		71,835	73,470
融資成本			(10,3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469	61,927
所得稅開支		8	(10,562)
期內溢利		50,907	50,55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907	50,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9	0.05

第31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0,907	50,5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1,382	42,0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289	92,65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289	92,656

第31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	3,145
使用權資產		372	634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1	1,431,947	1,389,459
無形資產		2,412	2,39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615	4,436
		1,442,303	1,400,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	1,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9,049	499,99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1	268,658	25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01	44,665
		840,891	799,540
總資產		2,283,194	2,199,60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661,874	600,492
保留盈利		930,293	879,386
總權益		1,602,167	1,489,8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b)	5,703	5,565
長期借貸	14	359,880	432,399
租賃負債		17	229
遞延稅項負債		118,359	110,308
		483,959	548,5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271	26,774
應付稅項		1,945	2,6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b)	620	605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4	153,000	112,439
短期借貸	14	12,806	18,297
租賃負債		426	466
		197,068	161,230
總負債		681,027	709,731
總權益及負債		2,283,194	2,199,609
流動資產淨值		643,823	638,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6,126	2,038,379

第25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Lim Chin Sean
董事

Wong Kok Sun
董事

第31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658,746	(148,969)	30,507	829,234	1,379,518
期內溢利	-	-	-	-	50,558	50,558
貨幣換算差額	-	-	42,098	-	-	42,0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658,746	(106,871)	30,507	879,792	1,472,17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00	658,746	(88,761)	30,507	879,386	1,489,878
期內溢利	-	-	-	-	50,907	50,907
貨幣換算差額	-	-	61,382	-	-	61,38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000	658,746	(27,379)	30,507	930,293	1,602,167

第31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82,652	16,838
已付所得稅	(7,897)	(7,1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755	9,7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219)
已收利息	261	7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	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230	8,986
償還借貸	(63,430)	(48,446)
已付利息	(10,213)	(11,543)
租賃負債付款	(277)	(3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90)	(51,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82	(41,03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5	133,557
貨幣換算差額	2,654	3,35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01	95,876

第31至49頁的附註均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25,686,000港元，其中165,806,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50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20,6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出現延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本集團唯一客戶銀川市市政收到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2,301,000元(相當於約118,024,000港元)，低於本集團管理層要求的目標金額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4,212,000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取決於本集團預測的經營現金流入。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銀川市市政收到的還款低於預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銀川市市政未來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管理層一直與銀川市市政就還款安排保持定期溝通，包括要求銀川市市政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4,212,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額外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4,212,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還款較預期低人民幣22,699,000元(相當於約26,188,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銀川市市政收到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到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4,212,000港元)；
- (2) 本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借貸165,80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目前的短期銀行借貸融資(包括已提取借貸12,80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短期銀行借貸融資的重續目前正由銀行進行最終審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新的短期銀行借貸融資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約6,807,000港元)；及
- (3) 管理層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重組長期借貸及有關借貸即期部分的還款時間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及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銀川市市政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時結算款項，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
- (ii) 成功重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使其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財務資料中。

除採納下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於目前會計期間採納之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相關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價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去年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53,222	49,100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6,931	56,136
	110,153	105,2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53,222	49,100
	53,222	49,100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6,931	56,136
	110,153	105,236

(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b) 地區資料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1	781
其他	592	412
	853	1,193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銷售成本	7,744	7,11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63	3,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	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	309
無形資產攤銷	78	74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4,333	3,743
— 公用事業	10,547	8,728
— 其他	4,366	3,8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5	605
租賃開支	12	11
差旅及運輸開支	585	627
維修及維護成本	1,320	1,373
辦公開支	151	285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費(附註16)	225	224
其他	919	700
	35,372	31,21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7,089	6,245
遞延所得稅	3,473	5,124
	10,562	11,369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5%（二零二五年：1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就涉及環保行業的企業頒佈一項新稅收優惠政策，據此，合資格企業將於未來三年可享受降低至 15% 之企業所得稅（初始為 2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新稅收優惠政策已延期兩年，至二零二三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的第 38 號公告，新稅收優惠政策已再次延期額外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從該項新稅收優惠政策中受益。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 10% 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 10% 減少至 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0,907	50,5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5	0.0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所涉及的特許服務安排項下資產的概括資料，惟已開具發票並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該等應收款項除外：

預期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的該等資產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712,412	1,654,787
減：虧損撥備	(11,807)	(11,807)
	1,700,605	1,642,980
分類為：		
— 即期	268,658	253,521
— 非即期	1,431,947	1,389,459
	1,700,605	1,642,980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續)

(i)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授予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特許服務協議**」)按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服務安排。該特許服務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向授予人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特許服務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特許服務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就該等設施所須提供服務範疇，並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保留對該等設施中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

特許服務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履約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就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的服務水平而施加於本集團的具體責任及仲裁糾紛的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億港元)。因重新計量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續)

(ii) 第一處理廠的補償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銀川市市政與本公司全資及經營附屬公司達力(銀川)舉行會議(「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會議上，達力(銀川)獲銀川市市政代表告知(其中包括)第一處理廠的污水進水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引入第三方處理廠，以便第三方處理廠進行測試及調試。第三方處理廠的測試及調試暫定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個月(「過渡期」)。於過渡期內，達力(銀川)不得處置或變更第一處理廠的任何設施。

於過渡期內，銀川市市政繼續就已引入第三方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向達力(銀川)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於第三方處理廠完成測試及調試並取得竣工驗收後，銀川市市政應付達力(銀川)的第一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費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銀川市市政已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第三方核實第一處理廠的資產，並正在落實補償金額。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其金額乃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所載的計算基準估算。隨著本集團同意銀川市市政關閉第一處理廠的建議，管理層已根據特許服務協議計算的估計補償額(分類為非即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更新第一處理廠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

11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續)

(iii) 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款項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來自所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指特許服務安排下的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的特許服務安排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由於授予人暫時延遲結算程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一般方法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償及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計量全期(二零二五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授予人的外部信貸評級、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授予人結算特許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1,940	483,62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44)	(1,5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0,396	482,083
其他應收款項	18,140	17,11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4)	(2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8,116	17,091
預付款項	537	821
	519,049	499,99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列示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19,535	18,261
31-60 日	21,301	19,178
61-90 日	20,543	26,244
91-180 日	55,420	61,361
181-365 日	130,096	109,856
超過 365 日(附註)	255,045	248,727
	501,940	483,627

附註：銀川市市政的結算程序出現暫時性延遲。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齡超過 365 日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14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359,880	432,399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3,000	112,439
短期借貸	12,806	18,297
	525,686	563,135
1年內	165,806	130,736
1年至2年	221,994	139,671
2至5年	137,886	292,728
	525,686	563,13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根據特許服務協議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結餘與其公平值若及按人民幣計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46	14,926
應付保留金	447	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8	11,405
	28,271	26,774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965	625
31-60 日	920	759
61-90 日	1,326	781
超過 90 日	13,235	12,761
	16,446	14,926

16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名稱

Extra Sdn. Bhd. (附註)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 (附註)

附註：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 Extra Sdn. Bhd. 的資訊科技開支	224	222

資訊科技開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乃按攤銷成本計量，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且有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 款項		
— 即期	620	605
— 非即期	5,703	5,565
	6,323	6,17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中期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0,153	105,236	230,011	230,554	180,353	213,351	248,536
除稅前溢利	61,469	61,927	55,583	82,060	90,917	86,764	155,170
所得稅開支	(10,562)	(11,369)	(5,431)	(15,893)	(17,657)	(18,637)	(39,901)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907	50,558	50,152	66,167	73,260	68,127	115,269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283,194	2,199,609	2,149,594	2,241,275	2,311,423	2,594,570
總負債	681,027	709,731	770,076	882,024	989,392	1,180,526
總權益	1,602,167	1,489,878	1,379,518	1,359,251	1,322,031	1,414,044